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名稱：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二、學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二段 100 號

三、聯絡電話：(02) 2657-0435

傳 真：(02) 8751-5841

四、網 址：[http:// www.lssh.tp.edu.tw](http://www.lssh.tp.edu.tw)

五、行政人員：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校 長	陳汶靖	(02) 2657-0435 # 100	prin@lssh.tp.edu.tw
教務主任	廖悅淑	(02) 2657-0435 # 200	acad@lssh.tp.edu.tw
輔導主任	陳惠雯	(02) 2657-0435 # 500	coun@lssh.tp.edu.tw
特教組長	黃靜寧	(02) 2657-0435 # 208	acad4@lssh.tp.edu.tw
資優班召集人	彭雅琪	(02) 2657-0435 # 603	chichi@lssh.tp.edu.tw

六、學校規模/班級數：

年級 班級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七	八	九	小計	一	二	三	小計
普通班													9	9	9	27
資優班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國文														
		英語/文														
		語文														
		人社														
		數學														
		數理											1	1	1	3
	藝術才能	音樂														
		美術														
		舞蹈														
	創造能力															
	領導才能															
	其他 ()															

貳、資優教育（班）實施概況

一、資優教育（班）發展沿革

學年度	歷史沿革
89	本校於民國 89 年成立時，曾實施過「分散式」資優教育方案。
93	民國 93 年起由臺北市教育局核定每年級成立一班集中式數理資優班。

二、資優教育（班）教學目標

輔導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專長學科潛能，培育基礎科學人才。

三、資優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一）招生/實施對象

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新生。

（二）鑑定流程

鑑定流程	實施時程	備註（評量內容）
1.觀察推薦與資格審查 2.初審（書面審查）	112.7.18	（一）報名資格：本校 112 學年度高一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1.符合「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並具相關證明文件。 （1）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2）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具證明文件。 （3）國中階段曾參與數理學科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

		體資料。 2.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測驗成績達精熟等級 A（含）以上者。 3. 國中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國中資優資源班，並檢具證明文件。 取 2 名
3.初選（第一階段評量）	112.7.20	實施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按總成績取前 48 名
4.複選（第二階段評量）	112.7.31	數學能力測驗及自然（物、化、生、地）實作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初選成績不採計）：複選成績（總成績） =數學能力測驗 T 分數*30%+自然實作評量（物、化、生、地）T 分數平均*70% 50 名取前 48 名
5.綜合研判	112.8.4	經報名資格審查、初選、複選通過者（含書面審查方式及測驗方式），由本校初判後，彙製「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資料暨結果分析表」，報教育局召開鑑輔會研判，教育局召開鑑輔會審查通過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

註：當年度鑑定實施日程與注意事項請詳閱學校鑑定計畫

（三）安置方式

- ☒集中式資優班
☐分散式資源班
☐其他_____

四、資優教育（班）學生人數

年級 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七	八	九	小計	一	二	三	小計
普通班學生數													284	277	280	841
資優班 學生數	男												24	19	20	88
	女												6	10	9	
特殊群體 資優 學生數	身心障礙												0	0	2	2
	社經文化 地位不利															
	原住民															
	僑生															

五、課程教學與評量

（一）資優課程設計理念及整體課程架構

- 以多元、開放及彈性的學習環境，協助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與潛能開發。
- 重視思考，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重視情意輔導，融入平日教學以培養積極自我概念與全人發展。
- 教導良好的人際溝通技巧、培育壓力調適及自我調整的能力、輔導生涯規劃的能力以及協助其建立自主的學習態度。
- 課程調整：濃縮社會與藝能學科，增加自然學科時數（物2、化2、生2），外加特色課程
- 特色課程：「書報討論」、「空白課程」
- 特殊活動：校外參訪、海外參訪、社區服務、成果發表會、學習檔案比賽
- 加強數理資優班學生對科學的興趣，在課本範圍之外增加深度與廣度；增進學生溝通與領導之能力。
- 協助學生自我瞭解，讓每個孩子發展自己的優勢與潛能，以增進其自信心與成就感，並進而能夠建立自我認同及立定志向。

（二）資優課程內涵（各年級資優課程之內容規劃）

課程名稱	類型	每週節數	內容簡介	實施年級				備註
				一	二	三		
研究方法	必修	3	研究領域探索、如何進行研究計畫與撰寫研究計畫、報告。	✓				
專題研究	必修	3	以主題式研究學習，教學過程以問題解決為核心，學生須主動探索解決問題所需相關知識，進行討論與研究，尋求問題解決最佳方案，所得之研究成果撰寫成研究成果報告並進行公開發表。		✓			
書報討論	必修	1	指定書目或選擇相關的競賽題目，事先研讀，課堂中作十分鐘的報告，再和全班同學作十分鐘的發問與討論。		✓	✓		
邏輯運算思維 (1)(2)-創造力培養	必修	1	校定必修，培養學生以推理和演繹為特徵的數學為主體培養同學用嚴謹的邏輯思維解決問題的能力。	✓				
大自然創造力 (1)(2)-創造力培養	必修	1	校定必修，順著一年四季的生命律動，以大自然為師，觀察校園中各式各樣的生物，實驗探究蘚苔植物、蕨類植物、真菌的分類特徵與構造。結合藝術美感教育，以校園生物為素材，創作出日常生活物品。創作過程中了解微生物發酵成酒精與優酪乳等食品食物，了解植物細胞體內的色素種類與顏色變化，了解動植物生長的微棲地環境，學習布置不同生物飼養環境，以作後續的應用。	✓				
化學學門探究 (一下)	必修	2	校定必修，由實驗課程中探究化學基礎概念，培養對科學的興趣，著重思考、判斷能力的養成，以及對生活中的化學能多加觀察、探索。	✓				
物理學門探究 (一下)	必修	2	1.讓同學探究活動中了解數學在物理上的應用範圍。 2.以生活中的例子利用物理分析法培養同學探究與分析問題的能力。 3.培養同學科學分析與理性思考的科學能	✓				

			力。					
獨立研究 (專題研究)(1)	必修	2	校定必修，認識專題研究，提升資料蒐集、重點摘要的能力，並找到自己有興趣的主題。	✓				
獨立研究 (專題研究)(2)	必修	2	校定必修，認識專題研究，提升資料蒐集、重點摘要的能力，並找到自己有興趣的主題。		✓			
專題研究與發表(專題發表)	必修	1	學會製作吸睛的簡報，與內容豐富的報告		✓			
科學議題探究A	必修	1	1.以實作的過程，針對物質與生命世界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認識問題，問題解決，以及提出結論與表達溝通之能力。 2.課程主題為：尺度與平衡，上學期(科學議題探究A)強調「發現問題」、「規劃與研究」等科學探究歷程。 3.整體課程內容橫跨自然4科，物理科搭配地球科學科師資，化學科搭配生物科師資，每班由2科教師協同，按週次採取輪調式授課。		✓			
科學議題探究B	必修	1	1.以實作的過程，針對物質與生命世界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認識問題，問題解決，以及提出結論與表達溝通之能力。 2.課程主題為：尺度與平衡，下學期(科學議題探究B)強調「論證與建模」、「表達與分享」等能力。 3.整體課程內容橫跨自然4科，物理科搭配地球科學科師資，化學科搭配生物科師資，每班由2科教師協同，按週次採取輪調式授課。		✓			
科學研究報告寫作與表達	必修	2	本課程將透過觀摩、演講、解說與實作，逐步引導學生認識科技論文寫作的特點。內容包括中英寫作對比簡介、英文寫作的特徵、科技論文簡介(IMRD 架構簡介)，其中論文的細部結構：緒論(前言)(Introduction)、研究方法(Method)、研究結果(Results)、討論(Discussion)、結論(Conclusions)、參考資料(References)、摘要(Abstract)將有比較深入的探討與實作。提供寫作的模板與句型讓學生仿作，引導學生完成一篇結構完整的研究報告。課程中也將針對學生的簡報技巧與口語表達進行適切的提點。			✓		
科學新聞解讀與寫作	選修	2	1、瞭解新聞各領域議題與自身的關係； 2、提升批判與審辨各領域議題的能力； 3、建立新聞撰寫與論述的能力； 4、養成關注生活周遭新聞的習慣。			✓		

• 備註：當年度資優課程計畫詳見學校網頁

（三）學習評量與成績考查辦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1.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2.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3.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1.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2.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3.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4.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1.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1.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為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2.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2.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3.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4.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5.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1.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2.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3.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4.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5.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1.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2.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1.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2.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1.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2.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3.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4.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1.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3.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4.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1.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2.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3.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1.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1.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2.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1.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2.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1.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2.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1.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

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2.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3.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1.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2.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3.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1.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2.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3.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2.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1.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2.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6.28.校務會議通過

110.8.31 校務會議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補充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 四、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期中開設之科目，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二)學生成績評量分為下列兩種方式：
 - 1.日常評量。
 - 2.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 (三)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 1.口頭問答。
 - 2.學習態度。
 - 3.演習練習。
 - 4.實驗、實習。
 - 5.報告（含專題研究報告、口頭報告、閱讀心得報告、調查資料彙整報告等）。
 - 6.隨堂測驗（含技能測驗）。
 - 7.作文。
 - 8.作業。
 - 9.其他。
 -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紙筆測驗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採用其他方式辦理。
 - (五)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分成下列三種方式為之：
 - 1.期初競試。得視學科性質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是否辦理。
 - 2.期中考試。每學期以辦理二次考試為原則；但得視學科性質不同，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只辦理一次考試。
 - 3.期末考試。
 - (六)學科學期成績計算以下列方式為之：
 - 1.日常評量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依比例計算合計為學期成績。
 - 2.辦理期初競試、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學科：
 - (1) 日常評量占 35%；

(2) 期初競試占 5%；

(3) 第一次、第二次期中考試各占 15%，共占 30%；

(4) 期末考試占 30%。

3.辦理期初競試、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學科：

(1) 日常評量成績占 35%；

(2) 期初競試占 5%；

(3) 期中考試占 30%；

(4) 期末考試占 30%。

4.辦理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學科：

(1) 日常評量占 30%；

(2) 第一次、第二次期中考試各占 20%，共占 40%；

(3) 期末考試占 30%。

5.辦理一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學科：

(1) 日常評量占 40%；

(2) 期中考試占 30%；

(3) 期末考試占 30%。

6.辦理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之英文科：

(1) 日常評量占 40%；

(2) 第一次、第二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各占 20%，共占 60%。

7.體育成績之運動技能占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 30%，體育常識占 20%。

8.藝能相關學科成績專業技能占 50%，學習態度 25%，專業常識 25%（得視學科性質或教學內容辦理期中、期末考試）。

9.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課程之學期成績，於學校課程計畫書之課程規劃表中另有規定學習評量方式者，依其規定。

(七)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請公假、病假（須持有公立醫院、教學醫院證明）、喪假（須持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證明文件）、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陪產假、生理假，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請事假、婚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3.其餘假別召開專案會議定之。

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得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1.銷假日未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教務處得安排參加補行考試，未依時向教務處報到或不參加補行考試者，各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2.銷假日超過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或教務處未安排補行考試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依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調整占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3.前款調整占分比例方式，應經各學科召開教學研究會決議後，由教務處於每學年度開學時公告周知。

(九)經鑑定為學科免修之資優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其成績評量依相關規定個案處理。

(十)每一科目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採計至整數，小數均以四捨五入計算。

(十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第一位，小數第二位以四捨五入計算。

(十二)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及格基準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補考。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

(十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得予補考基準：

類 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 分		60 分	40 分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 分		50 分	3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以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為準					

(十五)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十六)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暑假期中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1. 專班重修：學生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參加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重修專班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年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
2. 自學輔導：學生不及格科目同一年級未開設專班重修，或因參加其他科目專班重修以致衝堂而無法參加者，方得申請參加；經學校核准後，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

重修學分費由重修學生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規定繳交。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應於期末辦理一次期末考試。

重修成績計算方式：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2)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十四)各類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3)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並以原成績登錄。重修後不及格科目之學期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

(十七)補考、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評量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十八)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1.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2.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3.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九)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重讀時，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成績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重讀時，學生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時，應遵照學校規定在安排之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及學習狀況列入該學期德行評量考核。

(二十)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

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二十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學生取得在國外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等，是否符合課程要求，應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抵免事宜。

五、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及資料，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四)出缺席紀錄：含缺曠課、遲到等。

(五)曠課超過 21 節以上及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得在文字描述欄位給予具體建議。

(六)其他具體建議。

六、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每日以 7 節課計算）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七、新課綱畢業條件：

(一)普通班：取得 150 個學分（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個學分），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 102 個、選修 40 個。

(二)數理資優班：取得 150 個學分（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個學分），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本校開授 106 個學分，必須通過 85 個學分），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及格（本校開授 24 個學分，必須通過 21 個學分），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本校開授 50 個學分，必須通過 35 個學分）。

(三)體育班：取得 150 個學分（高中三年共修習 180 個學分），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本校開授 144 個學分，必須通過 116 個學分），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及格（本校開授 2 個學分，必須通過 2 個學分），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本校開授 34 個學分，必須通過 24 個學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60>

六、師資方面

編號	職務別	姓名	擔任課務	在資優班每週授課時數	最高學歷	主修專長	特教專業背景(請在欄位中註明代號) 1.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系所科組畢業 2.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結業 3.特教專業科目三十學分班結業 4.學士後特教學分班 5.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6.其他(請說明)	資優教育服務年資
01	☒ 專任 ☐ 兼任	林群軒	數學、 邏輯運算思維 與研究方法 (數學)	8	國立政治大學 應用數學系碩士	數學	3	12
02	☒ 專任 ☐ 兼任	吳采玲	數學	5	交通大學統計所碩士	數學	6(特教3學分)	2
03	☒ 專任 ☐ 兼任	林劭原	數學/專題研究(數學科)	9	國立交通大學 應用數學系碩士	數學	5	1
04	☒ 專任 ☐ 兼任	吳明德	高三物理 (物理科)	3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學系碩士	物理	5	30
05	☒ 專任 ☐ 兼任	徐志成	高二物理、 專題研究、 科學議題、 書報討論 (物理科)	6	國立中正大學 物理學系碩士	物理	5	21
06	☒ 專任 ☐ 兼任	李荇軒	物理、 研究方法 (物理科)	5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學系碩士	物理	5	1
07	☒ 專任 ☐ 兼任	蔡依蓁	化學	2	國立交通大學奈米科技 研究所	化學	5	5
08	☒ 專任 ☐ 兼任	方湘儀	化學	2	東海大學化學所	化學	5	18
09	☒ 專任 ☐ 兼任	嚴思羽	化學	4	交通大學應用科技所	化學	5	2
10	☒ 專任 ☐ 兼任	林獻升	研究方法 (生物科) 高一生物	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生物系碩士	生物	5	15
11	☒ 專任 ☐ 兼任	郭瓊華	高三選修生物	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生物系碩士	生物	5	15
12	☒ 專任 ☐ 兼任	蕭國偉	選修生物、科 學議題探究、 生物專題研究 、書報討論	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系碩士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 科、國民中學自然 與生活科技學習 領域生物專長	6. 特殊教育導論	7

13	☒ 專任 ☐ 兼任	萬義昌	資優班教師	1	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碩士	基礎地科	6(特教3學分)	21
14	☒ 專任 ☐ 兼任	周家祥	科學議題探究 選修地球科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碩士	地球科學教育	6 修畢特教概論3學分	21

七、輔導方面

（一）生活輔導

1. 導師、任課老師及特教組長，共同輔導資優班學生獲良好的學校學習及生活適應。
2. 教師教學活動融入情意課程，以培養資優班學生關懷、尊重、包容、分享、欣賞、服務、合群、領導能力等人文素養及社會責任，健全人格的發展。
3. 強化學校與家庭聯繫、溝通功能，使資優班學生獲得充分的照顧。
4. 加強情意教育、健康教育，邀請愛心媽媽到校指導學生健康飲食概念並製作符合節令、健康美食。

（二）學習輔導

1. 資優班導師應於成班時實施系列教育輔導，藉由經驗傳承輔導新生學習定位及適應。
2. 數理資優班之學科課程依「數理資優班課程調整實施計畫」辦理。
3. 高一為探索期，採團體輔導方式，
4. 高二為分化期，每週安排「專題研究」及「書報討論」。學生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等六學科擇一進行加深加廣之學習。
5. 高三因應升學需要，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充實學科能力，此外每週開設「書報討論」。
6. 教學方式以問題導向之自我學習、書報討論、專題演講、參觀訪問、社區資源應用、遠距教學、師徒制、分組教學、獨立研究、專題研究等多元方式，實施充實與加速學習。
7. 鼓勵資優班學生掌握校內外科學展覽、學科競賽、論文發表等切磋學習機會。
8. 整合學校、社區資源及區域性資優方案，不定期提供專題講座、參觀訪問、生涯探索、思考訓練、學術機構研習等資優教育活動資訊，鼓勵資優班學生熱烈參與。
9. 本校依據教育部及教育局規定自九十學年度起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制度」，績效良好；輔導資優生或跳級或免修，進行自主學習計畫，以利其加速學習。

（三）生涯輔導

1. 高一開設自我探索課程，協助學生了解資優的概念，探索自我，覺知個人興趣、性向、能力、價值觀等，增進對自我的瞭解。
2. 高二、高三採不定期輔導方式，由班級輔導教師、導師及特教組長，實施團體或個別輔導。
3. 學生得因學習興趣改變、學習意願低落、適應困難或依數理專長學科評鑑結果，經「資優班工作小組」評估、決議後，於學期結束退出資優班輔導。
4. 108 學年度開始資優班課程規劃以選課代替分組，讓學生多元發展性向，以便於選擇適合自己就讀的大學科系。
5. 特教組規劃符合學生需求的大學參訪活動，增加對大學相關科系的瞭解。
6. 邀請資優班畢業生到校與高三資優班學生座談，分享如何選擇科系及準備考試。

八、特殊表現紀錄（近三年與資優班學生相關之紀錄）

（一）學生方面：專長領域活動參與情形

109 學年度

1.科學競賽

時間	競賽區域	競賽科別	活動項目	特殊表現	指導老師	參加學生
109	全國	物理與天文學	2021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四等獎	徐志成 張良肇	邱子宸
109	臺北市	物理與天文學 科	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 展覽會	特優	徐志成 張良肇	邱子宸
109	臺北市	電腦與資訊學 科	臺北市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 展覽會	優等 探究精神獎	林子馨	陳毅翔 利侑謙
109	新北市		2021 第二屆科學與科普專 業英文能力大賽	物理科金腦獎	郭瓊華	何念晨
109	全國		110 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 賽	複賽參賽資格		何續恩
109	全國		2021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	入選		陳建吏
109	全國		2021 全國科學探究競賽	入選		黃宇晨 徐玉鈞
109	全國	物理與天文學 科	第 61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 覽會	第一名 探究精神獎	徐志成 張良肇	邱子宸
109	全國		2021 物理教育聯合會議	壁報論文發表		黃宇晨

北京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境外項目：

環境科學與工程：一等獎

307 蘇詩元 路峰棋

作品：「三槽式微生物燃料電池及不同尿液中微生物產電效率影響之探討」

2. 臺北市 109 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物理科 307 陳彥儒—佳作，指導老師：許永昇師。

307 許竣翔—佳作，指導老師：許永昇師。

生物科 307 郭祐誠—三等獎，指導老師：林獻升師。

110 學年度

1.科學競賽

時間	競賽區域	競賽科別	活動項目	特殊表現	指導老師	參加學生
110	臺北市	物理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二等獎	徐志成	黃宇晨 徐玉鈞
110	臺北市	物理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佳作	徐志成 許會卿	林家葳 劉品萱
110	臺北市	生物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三等獎	郭瓊華 金佳龍	林楷原
110	臺北市	生物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佳作	林敬哲 蕭國偉	黃鈺蓁
110	臺北市	生物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佳作	郭瓊華 林獻升	藍紫阡 何珮歆
110	臺北市	地球科學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三等獎	萬義昞 周家祥	黃敬恩 何續恩
110	臺北市	應用科學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佳作	蔡孟哲 鄒語騏	周東陞 陳士弘
110	臺北市	應用科學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佳作	郭瓊華 林獻升	邱碩望
110	臺北市	應用科學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佳作	金佳龍 盛寶徵	郭耀嶸 洪熙陽
110	臺北市	應用科學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佳作	楊雅茹	陳俊瑜 林振揚 鄭禕
110	臺北市	應用科學科	臺北市 110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佳作	郭瓊華 郭玉雯	何念晨 林昱辰 謝松翰
110	臺北市	物理科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佳作	徐志成	陳奕廷
110	臺北市	物理科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佳作	徐志成	邱子宸
110	臺北市	生物科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佳作	蕭國偉	陳廷睿
110	臺北市	地球科學科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佳作	周家祥	何續恩
110	臺北市	化學科	臺北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學科能力競賽	佳作	郭玉雯	林昱辰
110	國際	物理與天文學科	2022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大會獎三等獎	徐志成 張良肇	邱子宸

110	全國	生物科	第一屆高級中等學校醫療科技主題競賽	精準醫療優等	郭瓊華	黃湘棋 張可薇 陳柏安
110	全國	生物科	第一屆高級中等學校醫療科技主題競賽	行動醫療優等	郭瓊華	林映均 王海玲 何珮歆 盧凡緹 藍紫阡
110	全國	生物科	第一屆高級中等學校醫療科技主題競賽	AI 醫療佳作	陳駿	徐睿慈 蕭宇辰 張睿亞 吳少穎
110	北市	物理與天文學科	臺北市第 5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入選獎	金佳龍 盛寶徵	呂睿宏 曾泰皓 鍾秉融

2.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科目	獎項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物理科	佳作	陳奕廷	徐志成
	佳作	邱子宸	徐志成
化學科	佳作	林昱辰	郭玉雯
生物科	佳作	陳廷睿	蕭國偉
地球科學科	佳作	何續恩	周家祥

111 學年度

1. 科學競賽

區域	競賽名稱	科別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臺北市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數學科	佳作	林祐正	吳采玲
		物理科	佳作	吳晨熙	盛寶徵
			佳作	黃柏翰	吳明德
		化學科	佳作	林昱辰	許瀚元
		地球科學科	佳作	蔡維軒	周家祥
全國	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環境工程科	四等獎	方昕媛	郭瓊華
臺北市	臺北市第 56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物理與天文學科	特優 探究精神獎 團隊合作獎	董道衡 鄧歲遠	吳明德 許永昇
		工程學科（一）	特優 探究精神獎 團隊合作獎 創意獎	馬灝 洪容	吳明德 許永昇
		工程學科（二）	佳作 團隊合作獎	白子賢 張東誠 蔡曜陽	張堯卿 許瀚元

區域	競賽名稱	科別	獎項	獲獎學生	指導教師
全國	第 63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工程學(一)科 微軟少年英雄 獎、 聯發科技創造 無限可能獎優 等獎	第一名	馬灝 洪容	吳明德 許永昇

2. 2023 年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307 班林昱辰榮獲銀獎，感謝林銘棋老師指導。

2023 年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通過初選：207 班黃柏翰同學，感謝吳明德老師指導。

3.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得獎名單

科目	獎項	得獎學生	指導教師
數學科	佳作	207 林祐正	吳采玲
物理科	佳作	307 吳晨煦	盛寶徵
	佳作	207 黃柏翰	吳明德
化學科	佳作	307 林昱辰	許瀚元
地球科學科	佳作	307 蔡維軒	周家祥

（二）教師方面：專業領域活動情形（從事專業著作、活動或展演）

103 學年度

時間	區域	科別	活動項目	特殊表現	參加人員/教師
103	全國	生物科	第十三屆旺宏科學獎	銀牌獎	林獻升
103	全國	化學科	第十三屆旺宏科學獎	佳作	蔡依蓁
103	全國	物理科	2015 年第 16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 競賽及第 46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 競賽初選	入選	金佳龍

105 學年度

生物科教師榮獲「臺北市第 17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優選

獲獎教師：林獻升老師、郭瓊華老師

主題名稱：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心得與經驗分享—以校園蜘蛛探索為主題

106 學年度

生物科教師榮獲「臺北市第 19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特優

獲獎教師：林獻升 郭瓊華 蕭國偉 特優

主題名稱：培訓高中生擔任公民科學志工，建立服務學習新方向

生物科教師榮獲「臺北市第 19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優等

獲獎教師：郭瓊華 蕭國偉 林獻升

主題名稱：12 年國教彈性學習課程推廣 教材，公民科學家培訓課程 模組

生物科教師榮獲「臺北市第 19 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佳作

獲獎教師：蕭國偉 林獻升 郭瓊華

主題名稱：Pokemon Go 麗山蝴蝶大調查——環境教育結合探究實作之創新課程

107 學年度

全國 KDP 教師創新教案比賽

獲獎教師：蕭國偉 林獻升 郭瓊華

主題名稱：已素養導向為核心的科學探究課程

109 學年度

2020 全國科學教具創意設計競賽 北區第三名

獲獎教師：吳明德師、陳林志傑師、王立文師

主題名稱：作品題目：聲波干涉

臺北市 109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優良指導教師

生物科 郭瓊華老師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

物理科 吳明德老師 指導學生參加本市研究獎助計畫並獲佳作以上獎勵累計滿 10 屆

110 學年度

吳明德, 從波動物理到數位光學, 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出版(2021)

111 學年度

1. 吳明德, 真摯與迷戀-亞斯男孩的初戀故事, 依卡洛斯出版社(2022)

2. 吳明德, 我的船舶科學旅程, 科學研習(2022)

3. 吳明德, 湯匙擲球器與拋體運動課程, 科學研習 (2022)

(三) 研究方面：委託或邀請專家學者指導進行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究

時間	研究案名稱	研究單位及研究人員	備註
98	從生活中學物理	東吳大學物理系---陳秋民教授	
98	彗星隕石流星雨	臺大物理系孫維新教授	
98	三聚氫安事件	香港中文大學化學系陳建成教授	
98	科學文本的識讀與釋讀	臺師大科學教育研究所楊文金教授	
99	綠能電極改良	清華大學葉哲良教授	
99	黑白條紋在吸熱上差異所產生的對流系統溫度之研究	臺大機械系潘國隆教授	

101	高瞻計畫	臺師大周成功教授、陳佩英教授、李哲迪教授、吳蕙芬教授	
102	探討脂肪處理過程對基質內膠原蛋白(collagen)和醣胺聚醣(GAGs)之影響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方旭偉教授	
102	光干涉法測量液體擴散及氣體折射率之研究	臺大光電系宋孔彬	
102	利用水蘊草去除水中氯	臺大環工所吳先琪	
102	泡膜流體力學-櫓	中研院原分所林志民	
102	由蝴蝶拍翅探討微型飛行器之研究	臺大機械楊鏡堂	
102	外加菌種對於壬基酚降解情形之研究	臺大農化系吳慧芬	
103	光干涉法測量液體擴散及氣體折射率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宋孔彬副教授	
103	中藥材對遭自由基破壞產生的帕金森氏症之保護作用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郭曜豪研究員	
103	曲線性質之最速降線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 石明豐教授	
112	比較黑殭菌與白殭菌個別與共同使用對黃條葉蚤防治效率的差異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 盧致穎	
112	納豆菌對植物栽培影響的定性定量研究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 盧致穎	
112	探討不同有色光對非洲大蝸牛建立古典制約學習行為之影響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中心 盧致穎	
112	聖嬰現象對 Niño 1+2 區域葉綠素 a 濃度之影響	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鄭志文教授	
112	水平軸風力渦輪機的葉片分佈對發電效率之探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全中平教授	

九、回顧與展望（未來發展重點）

（一）回顧

在科學教育的推動上，本校每年辦理科學週校內科展以及科學營活動，培育臺北市國中、高中數理資優人才，績效良好；另外本校學生在科學研究方面的表現，成效顯著，曾榮獲臺灣區 2002 年國際科展工程類第二名，並代表參加美國國際科展榮獲第四名；臺灣區 2003 年國際科展物理類第一名並獲選代表參加美國國際科展（因 SARS 未能前往）、工程類第二名並代表參加香港國際科展、植物類佳作；臺灣區 2004 年國際科展動物學第二名並將代表參加新加坡青年科學節科展、工程類第三名；臺灣區 2006 年國際科展物理類第一名並獲選代表參加美國國際科展；榮獲全國 41 屆科展物理科第一名、生物科第三名；全國 42 屆科展物理科第一名；臺北市 34 屆科展高中團體第四名、臺北市 35 屆科展高中團體第一名、臺北市 36 屆即 50 屆科展高中團體第三名；另外還榮獲多項資訊能力、數理能力、網頁設計及程式設計等競賽各種獎項。

在辦理資優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方面，本校辦理了英文免修，數學、英文、物理、化學、

生物等科之加速充實課程。2009 年資優班應屆畢業生蕭凱中、謝佑生 2 名同學，獲 2009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第二名，並遠赴加拿大參展，2010 年羅紹儒同學為莫斯科國際科學博覽會正選代表、2016 年張霈萱同學參加美國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榮獲大會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獎、大會數學科類科首獎、大會數學科一等獎、美國數學學會三等獎，這是中華民國參賽以來最好的成績，媒體爭先報導；「2022 年美國 Regeneron 國際科技展覽會」張馨、林楷庭的作品「探討海藻酸鈉與卡拉膠對角膜塑型片表面物化性質之影響」，獲大會材料學科四等獎；「2023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310 班方昕媛同學獲得環境工程科四等獎，得獎作品為「利用 qRT-PCR 探討塑膠微粒對中華擬同型蚤生長和生殖機制的影響」不管資優班學生或普通班學生在科學競賽方面的優異表現，深獲社區家長及同學的肯定及各界好評。

（二）展望

- 1.持續辦理數理資優教育，預期學生(1)能熟悉至少一種科學研究方法，至少能公開發表一篇專題研究報告；(2)能積極表現高層次思考、主動、自我引導於科學學習活動；(3)能建立個別化學習檔案，適性發展數理科學生涯，健全全人發展。
- 2.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基礎科學研究，培養學生建立研究應有的態度與知識；將資優教育的精神推展至普通教育，提升全校教育之品質。
- 3.發展多元智能，朝科學與人文資優教育方向並進，且開發其他資優人才。

特教組長：

教師黃靜寧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廖悅淑

校長：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校長陳汶靖

